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编制了本级行政机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邮政编码：100736；电话：010-65292453）。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和交通运输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和政策解读深度，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着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海事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水平，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公开促监督，助力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坚强海事支撑。

（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第一平台的功能和作用，全年网站发布信息 22083 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目录发布信息 458 条。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多个传播载体，对《海上移动式平台技术规则（2023）》和《海上移动

式平台检验规则（2023）》《关于全国实施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服务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关于海上交通事故登记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的公告》《中国沿海防范商渔船事故指引（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等多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三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行业政策，依托门户网站开展意见征集调查 20 期，征集意见 1597 条，群众关注度和参与度较去年显著提高。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重点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事任务、海事法规体系、监管服务模式、依法治理能力等领域。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开申请工作程序、申请须知等配套制度，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9 件，具体答复情况和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四部分。

（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严管上网信息发布全过程，在公文起草过程中严格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二是在审核程序中，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公布相互关联，实现政策精准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三是聚焦群众关注、政策解读等开展了“6.25 海员日”专题建设和政策法规解读工作，年内共进行了 11 次政策解读发布，其中以图解形式展现的解读文章 3 篇。

（四）完善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海事法规库建

设，为直属海事系统法规建设提供支撑，2023年海事法规库累计更新文件25件。二是部海事局网站持续完善无障碍浏览、搜索服务、在线查询等功能模块。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通过微信、抖音、B站发布政策解读、海事要闻、视频等各类信息，其中，“中国海事”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各类信息1023条，粉丝数超48万；“中国海事”政务抖音号推送视频106条，关注人数超36万；中国海事B站全年推送视频58个，累计粉丝32.2万，海事信息传播力显著提高。四是加强部海事局网站和新媒体规范运行管理，提升意识形态安全，严把信息审核关，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平稳运行。

（五）强化监督保障，夯实工作基础。一是优化目标考评中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指标项，督促各单位争先创优。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海事系统综合管理业务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案例学习。三是定期梳理调度海事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定期总结经验，狠抓问题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5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8	40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七）项	
信息内容	本年公开数量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十五）项	
信息内容	上年度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单位：万元)
其他政府信息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2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11	2						13
	(七) 总计	17	2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年公开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所提问题及努力方向进行有针对性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与申请人电话沟通解释，更好的满足公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

(二)待改进问题。2023年，部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成效明显，但工作中也存在瑕疵，主要是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范围不足，信息公开力度、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等工作还有提升空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